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護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6年10月6日系課程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2日院課程會議通過

107年04月3日校課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慈濟科技大學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本系課程規劃與發展，建立系科本位課程之發展機制，強化學生就業知能，特訂定「慈濟科技大學護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代表：由系主任、副主任、教學組組長、實習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各教學分組代表一至二人共同組成之。
  - 二、學生代表：學生代表一位，由系學會會長或相關學生代表之。
  - 三、校外代表：視需要得由本系推舉畢業校友或產業專家共一至三位擔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系主任因故無法出席或需迴避時由副主任擔任之；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學組組長兼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系課程規劃及修訂，包含建立相關特色課程、系(科)課程分析(含最低畢業學分數、通識及專業科目必選修比例原則、實(驗)習學分時數等)及完成時程表。
  - 二、評估系課程執行情形並提出建議，檢討系科本位課程之實施內涵、進程及預期成效，並針對問題尋求改進之道。
  - 三、協助專業課程教師之人力規劃及延攬。
  - 四、推廣教育及回流課程之評估與規劃。
  - 五、其它有關課程新(修)訂及本位課程發展之相關事宜。
  - 六、配合學校近程及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特色，規劃建立符合系(科)本位課程之發展機制。
  - 七、規劃辦理與產、官、學界等專家學者交流互動之相關座談、問卷、研習、觀摩或評鑑以有效建立系科本位課程之內涵。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為諮詢委員或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提供建議或說明。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事項應檢附相關資料，送護理學院院課程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或審議。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